

## 金門警光會館管理須知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一、本須知依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第20點訂定之。	一、本須知依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第20條訂定之。	為符合行政規則體例略作文字修正。
二十、為考評本會館服務績效及管理情形，本局每季定期實施稽核。	二十、為考評本會館服務績效及管理情形，本局每月定期實施稽核。	考量本局警光會館現有人力及參考其他警光山莊(會館)稽核時間，原每月定期實施稽核，修改為每季定期實施稽核。